**國立金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099年05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8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培育學生高尚品德，樹立優良學風，特依「大學法」第32條及「國立金門大學學則」第41條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凡學生獎懲事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獎懲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榮譽榜表揚等。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

開除學籍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理。

第 四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服務，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二、參加學校重要活動，熱心服務表現優良。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壹萬元以下。

四、住宿生內務優良，足資模範。

五、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外活動。

六、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 五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活動，著有成績。

二、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

三、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

四、拾金(物)不昧壹萬元以上、拾萬元以下。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

第 六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功：

一、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經查明屬實。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

三、擔任社團負責人，獲選最優良。

四、拾金(物)拾萬元以上。

第 七 條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各項活動成績優異，提高校譽，得予以獎勵如附表一。

第 八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特別獎勵（獎狀或獎品）、榮譽榜表揚：

一、符合前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畢業學生之學業、操行、服務、體育、技術等績優者取一至三名。

三、參加校內各項競賽績優。

第 九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申誡：

一、宿舍、課堂、集會等場所，不守秩序。

二、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

三、執行公務，服務不力，影響他人學習權益。

四、言行不檢及其他不當行為，影響他人學習權益。

五、住宿生不按規定時間作息或整理內務。

六、上課、集會時間以行動電話等通信器材擾亂團體秩序，經勸止不聽。

七、妨害善良風俗之行為。

八、不按規定地點任意停放車輛。

九、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

十、無故未參加升旗、各項集會。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小過：

一、攜帶或使用違禁品。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講習、比賽。

三、故意污損或破壞公物。

四、言行越軌，破壞團體秩序。

五、有欺騙行為。

六、住宿生擅自接用電源。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進入宿舍者、未經核准於宿舍內留宿親友或容許異性進入宿舍。

八、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行不實之傳播。

九、進入不當場所有違規定。

十、住宿生內務經常不整屢誡不改。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侵害他人學習權益。

十二、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十三、各級幹部，怠忽職守，影響他人學習權益。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 十一 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記大過：

一、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

二、毆打他人。

三、具有金錢交易之賭博行為。

四、攜帶或私藏凶器。

五、有偷竊行為。

六、管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

七、考試舞弊。

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九、擅自入侵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

十、對他人有猥褻、性侵害、或其他妨害風化行為，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

十一、偽造文書、證件或冒用他人印章。

十二、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行不實之傳播。

十三、言行不當，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定期察看：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記滿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

二、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

三、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師長，或行不實之傳播，情節重大者。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定期察看以一個學期以上，一個學年以下為限，處罰之學生由相關師長視其改過自新情形，向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提出建議，縮短或延長時限。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休學：

一、在校外涉及法律訴訟羈押達當學期應上課時數三分之一時。

二、犯煙毒嚴重，必需長期治療。

三、在定期察看期間，又再犯記過以上處分。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勒令休學以一學年為限，並依學籍管理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勒令退學：

一、犯前條各款之情節嚴重。

二、有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三、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

四、聚眾脅迫，或鼓動罷課等非法行為。

五、侮謾施暴師長。

六、持械傷人。

七、學期操行不及格。

八、參加校外不良幫派製造事端。

九、糾眾械鬥群毆惡性重大。

十、勒索敲詐行為惡劣。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折算如下：

一、記嘉獎三次折算累積記小功乙次；記小功三次折算累積記大功乙次。

二、記申誡三次折算累積記小過乙次；記小過三次折算累積記大過乙次。

三、申誡、小過、大過可與嘉獎、小功、大功相抵銷，其配分依照規定增減。

四、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五、功過相互抵銷後，計算其操行分數，但不能取消記錄。

六、因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一概不得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受申誡、小過、大過之懲處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行善銷過」之作業：

一、受懲處學生於懲處告知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取「學生行善銷過申請單」，請系主任(所長)，導師簽章，送學務處陳學務長(進修推廣部陳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申誡乙次應於校內執行公共勞務8小時；小過乙次24小時；大過乙次72小時；當學期第2次申請加倍計算；公共勞務之範圍以校園環境整潔或院系指派之工作為原則。

三、受派之校內公共勞務應分假日及無課時行之，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假日8小時）為原則。

四、申請行善銷過學生執行公共勞務，應由督導執行服務單位師長考核。於一個月執行完畢，必要時得申請延長，未完成規定時數時，得扣除其已完成之公共勞務時數並換算懲處標準，未達8小時者不予換算及註銷其懲處記錄。

五、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記錄，操行分數之減扣仍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受下列各款之限制：

一、定期察看及勒令休學之學生，無論原有功過多寡均以記兩大過，兩小過計算之，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60分計算(第十二條第一款不受此限制)。

二、定期察看期間，如再有記過以上之處分，即強制辦理勒令休學，如情況嚴重，得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

三、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操行得依正常標準核算。

四、申請復學之學生，由家長提供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五、定期察看，在滿一學期後，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所長)、班導師、系(所)輔導教官認為表現良好並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方得予註銷定期察看之處分，但仍保持兩大過，兩小過之處分。

六、勒令休學屆滿後，由學生本人依學籍管理規則申請復學，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退學。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前列標準辦理外，並得將下列因素酌予列入考慮變更調整其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低。

二、動機與目的。

三、悔過之態度。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九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二十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一般優劣事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均得建議，並由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彙辦處理。

二、特別獎勵，由業務承辦單位建議，學務處(進修推廣部)彙辦報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三、班級幹部之獎懲由導師建議，並經班級幹部執掌表之業管單位會審後辦理。

四、社團幹部之獎懲由學務處(進修推廣部)統一建議。

五、體育運動表現優劣者，由體育室建議。

六、除考試違規者，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建議外，凡在各單位服務之幹部或工讀生概由各單位承辦人簽請各單位主管統一建議。

七、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表，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定期辦理，情況特殊者，如考試違規，日常行為表現等，為收獎勵之時效，得隨時建議之。

八、對學生之獎懲建議，處分前應予以告知當事人及意見陳述機會。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給予說明之機會。

九、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所長)、系輔導教官、身心建康中心，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十、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二條 違反著作權之懲處，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等第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學校內競賽縣市級競賽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  |  |
| 區域性競賽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  |
| 各單項全國賽 | 小功1次嘉獎1次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嘉獎1次 |
| 大專盃全國性競賽 | 小功2次 | 小功1次 | 小功1次 | 嘉獎2次 | 嘉獎1次 | 嘉獎1次 |
| 國際性競賽 | 大功1次小功2次 | 大功1次小功1次 | 大功1次 | 小功2次 | 小功1次 | 小功1次 |